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的27,400,680股社会公众股份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87,393,559股变更为959,992,879股。

本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18年9月19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2日，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刘志峰

联系电话：0519-88814347

传真号码：0519-88812052

联系地址：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3018

3、其他：

- (1) 以快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